

(上接B182版)

(二)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三) 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

(三) 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担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 關於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毛长青、张坚、田冰川和林响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成本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关于公司与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行股东权益的情形。

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形成依赖。

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毛长青、张坚、田冰川和林响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

独立董事:任天伟

庞守林

吴新民

唐红

陈超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9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0: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登记日期:

2019年4月13日

(七) 出席会议:

股权登记日在下一年度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审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 审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 审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会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91,002,522元,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2,656,802,259.7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827,400元,加上2017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359,328,943元,减去2018年已分配的2017年度股利12,613,467,470元,截至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4,160,765.85元,资本公积金为9,700,280,827.56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16,970,298股,回购证券专用已回购股16,475,563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分红方案为:2018年度公司拟以扣除非回购股东后的股本1,301,494,7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元(含税)。

(五) 审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审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0: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登记日期:

2019年4月13日

(七) 出席会议:

股权登记日在下一年度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审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 审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 审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2018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

(五) 审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审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0: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登记日期:

2019年4月13日

(七) 出席会议:

股权登记日在下一年度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